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16〕68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泰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泰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泰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理顺实验室管理体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及教育部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包括承担实验教学、生产实践、技术开发等任务的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以及训练技术应用能力的实训中心、实训基地及实习工厂等。

第三条 实验室的基本任务是保证完成教学与科研任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实验操作技能和职业技能。

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一）学校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主管全校的实验室和实验教学工作；

（二）有权代表学校行使实验室管理职权的部门负责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的宏观管理工作；

（三）二级教学单位由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本部门所属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管理工作；

（四）各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权代表学校行使实验室管理职权的部门是指学校实验实训中心和资产管理等部门，在学校主管校长领导下，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

第六条 教学管理部门协助主管校长，制订全校实验室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各类实验室建设，审核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实验教学以及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第七条 资产管理部门在主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采购，实验室资产的管理，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等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分校管实验室和院管实验室。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使用的基础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为校管实验室，校管实验室及其实验教学工作由实验教学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由一个学院单独使用的基础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为院管实验室，院管实验室及其实验教学工作由实验室所属二级学院进行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引进与管理、实验室及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实验人员技术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论证或审议、咨询和提供建议。

第三章 实验室的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实验室建设由学校统筹规划，全面安排，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学校制定中、长期实验室建设规划，各二级教学单位制定本部门实验室建设规划，并制定具体的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实验室设置与建设，要以本科专业大类为基础，根据专业设置与二级教学单位的发展实际，经过考察论证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比较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饱和的实验教学任务。每个专业大类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基础实验室；每个学院根据本科专业设置确定专业实验室。

（二）有相应的专业理论技术队伍及其合理的职称、学历结构和足够的实验室专职人员。

（三）有符合实验技术要求的房舍与环境，有足够数量的主体设备与配套仪器设备。

（四）有科学完备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并按照项目管理的方式落实建设经费。实验室建设部门进行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论证与立项，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并安排年度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主管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经批准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由财务管理部门落实资金，资产管理部门采购仪器设备，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基础设施和环境的建设，实验实训中心组织实验室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和专业调整的需要，逐步建立或合并专业实验室，设置规模较大、多门课程共用、师资和技术力量较强、具有先进水平的实验中心或实训基地；鼓励二级教学单位联合设置和建设基础和专业实验室或实训中心、实训基地，发

挥实验室的整体功能；鼓励校企联合，通过吸引企业、科研单位资金或引进外资等途径，共同建设具有产、学、研功能的开放式的实训基地。

第四章 实验室评估与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定期对实验室工作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分为对实验课程质量评价和实验室建设评估。评估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和安排，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各实验室业绩的重要因素。

第十五条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学校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评估办法，建立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从实验室基本条件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教学任务、实验室特色以及实验教学档案资料等方面对实验室建设进行评估检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各实验室必须建立实验仪器、设备的登记、入帐制度，及时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指导书、实验课开出情况、实验人员变更情况、对外技术服务、大型设备使用、设备维修、财产变更等实验室基本信息和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室建设审批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制度、物品采购制度、物品保管制度、操作规程、有偿服务制度等，使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化、规范

化。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对易燃、易爆、有毒实验物品要按规定存放、保管和使用，要定期向有关部门及有关领导汇报以上物品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物等要进行必要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准污染环境。

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二级教学单位应定期检查防火、防盗、防爆、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实验用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采购费用，由教学管理部门代表学校统一管理；实验用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在学校组织下由二级教学单位按计划采购。

第五章 实验队伍与实验教学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命，在学校实验实训中心领导下，负责实验室建设、资产管理和实验教学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根据实验教学需要，实验室要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队伍。实验队伍包括以实验教学为主的教师，具有专门实验技能的技术人员和从事教学、科学实验辅助工作的技术工人以及实验室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专业课任课教师和实验教师应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应根据承担工作任务的大小和时间的长短，合理计算工作量，提高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

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学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的要求和需要而承担的教学任务。实验教学计划在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予以制定。实验课程应制定实验教学纲要和实验任务书，按计划准备和开出实验课。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师要重视和加强实验教学环节管理，吸收教学和科研的新成果，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要逐渐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提高学生设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二十七条 学生到实验室上课，要作好实验前的预习，听从实验教师和技术人员的指导，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实验并写出实验报告；要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实验材料。

第六章 实训基地

第二十八条 为了整合实验室功能，规范实验室建设和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推进实验教学的改革，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持，学校实验实训中心或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在现有实验室的基础上，逐步建设具有辐射和示范作用，具有产、学、研功能，能够实现资源共享的开放式的二级实训基地或二级实训

中心。

第二十九条 二级实训基地或二级实训中心的建设，要与学科专业建设紧密结合，一般以本科专业大类或本科专业和现有实验室为基础，整合实验室资源，逐步增加新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二级实训基地或二级实训中心是具有产、学、研一体化功能的开放式实验、实训和实习的场所，要实现以下功能：

（一）实验或实训课的教学场所。开展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课程的实验、实训教学活动，完成实验或实训教学任务；

（二）学生技术应用能力的训练场所。对学生实行开放式教学，所属实验室或实习工厂随时开放，为学生提供技术指导等全方位服务；

（三）在职人员岗位技术能力的培训场所。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对社会开放，为相关行业的在职人员进行职业岗位能力培训提供服务；

（四）教师教学能力提高和进行科研活动的场所。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对教师开放，为教师提高业务技术能力和进行相关科研活动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二级实训基地或二级实训中心隶属学校、依托学校实验实训中心或二级教学单位进行管理。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学校实验实训中心分管领导或二级教学单位主管实验室院长（或主任）兼任，全面负责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及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或工作规范，并报学校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泰州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泰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保证实验教学活动正常进行,保障学校财产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泰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验室包括承担实验教学、生产实习、技术开发等任务的各类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实训室及校内实训基地及实习工厂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实行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一) 实验室的消防安全、设备运行安全、水、电、气供给安全、实验教学安全等分别由学校安全保卫、设备管理、基础设施管理和教学管理等职能部门分别按部门职责范围进行管理。

(二) 二级教学单位在主要负责人领导下,由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所管辖实验室在消防管理、设备维修与维护管理、水、电、气供给与设施维修管理、实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 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二级教学单位及实验室要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

理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实验守则、教师实验守则、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实验操作流程等操作规则，加强对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六条 二级教学单位要加强对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参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及实验室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熟悉实验室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安全保障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七条 实验室主任负责对本实验室全体成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责任，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各实验室在实验室管理人员中设一名安全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及排除隐患等工作，具体实施实验室日常的安全工作。安全员要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消防的防范知识和操作能力。

第八条 实验教师负责宣讲“学生实验守则”、“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实验操作流程”及实验室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在学生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并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允许进行实验。

第九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要按照学校有关仪器设备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查，保持仪器设备性能良好，及时进行仪器设备的维修和维护，保证实验顺利进行和仪器设备运行安全。实验室要制定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明显易见的位置，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予以执行。

第十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集中妥善安放和管理，实验室

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在实验时要安全使用助燃物和明火，注意防火、防爆。

第十一条 实验室要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和废渣，对“三废”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的水、电、气等管线设施，必须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安装规程和设备的要求实施，不得私自改动和拆装。实验室内严禁使用与实验教学无关的水、电、气等方面设施和仪器。停水、停电时要切断电源，关闭水阀。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需要配备符合本室条件要求的足量消防设施和器材，并且要摆放在明处，取用方便，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严禁挪用、损毁实验室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加强对非本室人员进入实验室的管理。非本室人员经同意后方能进入实验室，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钥匙应有专人保管，不得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钥匙丢失应立即报告实验室主任，并更换门锁。

第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实验结束或下班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清点工具、器材、危险物品，切断电源、水源、气源、火源，关闭门窗。

第十七条 实验室每周进行一次安全例检，二级教学单位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根据需要也可以随时进行安全检查，每次检查必须做好检查记录。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报告，要求及

时进行整改和维修。

第十八条 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资产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实验室的有关实验教学管理、安全防范管理、仪器设备运行、基础设施运转等状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及时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二级教学单位及实验室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规定，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安全运行。

第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重大事故要同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二级教学单位和学校报告，不得隐瞒事实。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要按照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实验室性质，按照本规定要求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2016 年 11 月